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0977號

115年度訴字第1329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泳宏

ALVIN SOO VOON LIK (馬來西亞籍)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54819號、115年度偵字第7149號、第7777號、第7798號、第7942號）、追加起訴（115年度偵字第14820號）暨移送併辦（115年度偵字第14820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劉泳宏犯如附表一編號1至編號25主文欄所載之罪，各處如附表一編號1至編號25主文欄所載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肆月。

ALVIN SOO VOON LIK犯如附表二編號1至編號10主文欄所載之罪，各處如附表二編號1至編號10主文欄所載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捌月。並應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劉泳宏、ALVIN SOO VOON LIK所犯之罪，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被告於準備程序就前揭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被告2人及公訴人之意見後，本院認無不得或不宜改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之處，爰依刑事訴訟法第

273條之1第1項之規定，裁定本件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合先敘明。

二、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於證據部分應補充：被告於2人本院審理時之自白（見訴977卷第225頁）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追加起訴書、併辦意旨書之記載（如附件）。

三、新舊法比較：

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民國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0月0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該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

「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修正後之第47條第1項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新法並無較有利於被告，關於被告自白詐欺犯罪減刑之要件，應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處斷。

四、論罪科刑：

(一)被告所犯罪名：

1.核被告劉泳宏就起訴書附表二編號4所為，係犯組織犯罪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就起訴書附表二編號1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未遂罪；就起訴書附表二編號2、3、5至15、起訴書附表三編號1至4及追加起訴書附表二編號1至6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2.核被告ALVIN SOO VOON LIK就追加起訴書附表二編號1所為，係犯組織犯罪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就起訴書附表三編

號1至4及追加起訴書附表二編號2至6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二)被告劉泳宏就起訴書附表二編號2至13部分，被告劉泳宏、ALVIN SOO VOON LIK就起訴書附表三編號1至4部分、追加起訴書附表二編號1至4部分所示之多次取款行為，係於密接之時地實施，而侵害同一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實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應有接續犯之實質上一罪關係，而各論以一罪。

(三)被告劉泳宏就起訴書附表二編號1至15部分，被告劉泳宏、ALVIN SOO VOON LIK就起訴書附表三編號1至4、追加起訴書附表二編號1至6部分，與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四)被告劉泳宏就起訴書附表二編號4所犯之參與犯罪組織、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罪；就起訴書附表二編號1所犯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未遂罪；就起訴書附表二編號2、3、5至15、起訴書附表三編號1至4及追加起訴書附表二編號1至6所犯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罪；被告ALVIN SOO VOON LIK就追加起訴書附表二編號1所犯之參與犯罪組織、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罪；就起訴書附表三編號1至4及追加起訴書附表二編號2至6所犯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罪，均係為求詐得告訴人及被害人金錢之單一目的，行為間亦有局部同一之情形，其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規定，各應從一重論以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五)被告劉泳宏、ALVIN SOO VOON LIK就上開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均應予分論併罰。

(六)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5年度偵字第14820號移送併辦部分，與本案起訴書所載被告2人附表三編號1至4之犯罪事實，有

事實上一罪關係，本院自得併予審論。

(七)被告2人就本案詐欺犯罪，已於偵查及審理時均自白在卷（見偵54819卷第352、354頁、訴977卷第225頁），且查無犯罪所得，業據其供述明確，爰均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至被告劉泳宏就起訴書附表二編號1部分，係已著手於洗錢之實行，然尚未既遂即遭查獲，犯罪尚屬未遂，此部分原應依刑法第25條第2項之規定按既遂犯之刑減輕；又被告2人就其等所犯之一般洗錢罪、參與犯罪組織罪均自白犯行，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亦應減輕其刑，然其等所犯一般洗錢罪、一般洗錢未遂罪及參與犯罪組織罪，均屬想像競合犯其中之輕罪，被告2人此部分符合減輕其刑之事由，本院於量刑時一併審酌，一併指明。

(八)爰審酌被告2人不循正當途徑賺取錢財，竟擔任提款車手，與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以施用詐術方式獲取不法財物，貪圖不勞而獲，造成告訴人及被害人財物損害金額甚鉅，嚴重損害財產交易安全及社會經濟秩序，其行為實值非難，考量被告2人於犯後均已坦承一般洗錢、參與犯罪組織、詐欺取財等犯行，應認甚有悔悟之心，而被告劉泳宏就起訴書附表二編號1洗錢犯行止於未遂，此部分造成之法益侵害較小，暨被告劉泳宏自陳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務農，無需扶養親屬之家庭經濟狀況，被告ALVIN SOO VOON LIK自陳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從事粗工，需扶養母親之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一、二各編號主文欄所示之刑，並分別定其等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九)按外國人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刑法第95條規定甚明。且按保安處分並非刑罰，故刑法數罪併罰之觀念，不能適用於保安處分，且刑法第51條對於保安處分之執行並無規定，自不能適用刑法第51條定其應執行之保安處分；又數罪併罰之裁判，如依法宣告保安處分，應附隨於相關罪刑之後分別併予宣告，於裁

01 判確定後，依保安處分執行法第4條之1執行之，方屬適法。
02 而按是否一併宣告驅逐出境，固由法院酌情依職權決定之，
03 採職權宣告主義。但驅逐出境，係將有危險性之外國人驅離
04 逐出本國國境，禁止其繼續在本國居留，以維護本國社會安
05 全所為之保安處分，對於原來在本國合法居留之外國人而
06 言，實為限制其居住自由之嚴厲措施。故外國人犯罪經法院
07 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是否有併予驅逐出境之必要，應
08 由法院依據個案之情節，具體審酌該外國人一切犯罪情狀及
09 有無繼續危害社會安全之虞，審慎決定之，尤應注意符合比
10 例原則，以兼顧人權之保障及社會安全之維護（最高法院94
11 年度台上字第404號判決見解參照）。查被告ALVIN SOO VOO
12 N LIK為馬來西亞籍之外國人，在我國犯罪而受本案有期徒
13 刑以上刑之宣告，且所犯非法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一般
14 洗錢等罪，均對我國社會產生相當危害，本院認其不宜繼續
15 居留國內，認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有驅逐出境之必
16 要，爰依刑法第95條規定，宣告被告ALVIN SOO VOON LIK應
17 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

18 三、沒收部分：

19 (一)按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20 否，均沒收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定有明
21 文，且為刑法沒收之特別規定，應優先適用。經查，扣案如
22 附表三編號8、12所示之行動電話各1支，分別係供被告劉泳
23 宏、ALVIN SOO VOON LIK犯本案犯行所用之物，自應依詐欺
24 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之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
25 人與否，諭知沒收。

26 (二)按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
27 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定
28 有明文，則該條規定係採取絕對義務沒收主義，並無以屬於
29 被告所有者為限，才應予沒收之限制。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
30 3、9所示之財物，分別為被告2人提領後未及交付上游詐欺
31 集團成員之贓款，均為本案洗錢標的，爰均依前開規定宣告

沒收。至附表三編號4至7、10、11所示之金融卡，雖均係供被告2人犯罪所用之物，該等物品價值甚微，且均可申請補發，對之沒收欠缺刑法上重要性，爰不予宣告沒收。另附表三編號13所示之行動電話1支，被告ALVIN SOO VOON LIK供稱該物與本案無關（見訴977卷第53頁），復無證據足認該扣案物與被告2人本案犯行有何關聯性，故無從予以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本案經檢察官蔡宜芳提起公訴、追加起訴暨移送併辦，經檢察官李頌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
刑事第十六庭 法 官 呂宜臻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林庭瑋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附表一（被告劉泳宏部分）：

編號	主文	原起訴書／追加起訴書之犯罪事實
1	劉泳宏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柒月。扣案如附表三編號1至3、編號8所示之物均沒收。	起訴書附表二編號1
2	劉泳宏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玖月。扣案如附表三編號1至3、編號8所示之物均沒收。	起訴書附表二編號2
3	劉泳宏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拾壹月。扣案如附表三編號1至3、編號8所示之物均沒收。	起訴書附表二編號3
4	劉泳宏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拾壹月。扣案如附表三編號1至3、編號8所示之物均沒收。	起訴書附表二編號4
5	劉泳宏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玖月。扣案如附表三編號1至3、編號8所示之物均沒收。	起訴書附表二編號5
6	劉泳宏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捌月。扣案如附表三編號1至3、編號8所示之物均沒收。	起訴書附表二編號6
7	劉泳宏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玖月。扣案如附表三編號1至3、編號8所示之物均沒收。	起訴書附表二編號7
8	劉泳宏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捌月。扣案如附表三編號1至3、編號8所示之物均沒收。	起訴書附表二編號8

9	劉泳宏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捌月。扣案如附表三編號1至3、編號8所示之物均沒收。	起訴書附表二編號9
10	劉泳宏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玖月。扣案如附表三編號1至3、編號8所示之物均沒收。	起訴書附表二編號10
11	劉泳宏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捌月。扣案如附表三編號1至3、編號8所示之物均沒收。	起訴書附表二編號11
12	劉泳宏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捌月。扣案如附表三編號1至3、編號8所示之物均沒收。	起訴書附表二編號12
13	劉泳宏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柒月。扣案如附表三編號1至3、編號8所示之物均沒收。	起訴書附表二編號13
14	劉泳宏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捌月。扣案如附表三編號1至3、編號8所示之物均沒收。	起訴書附表二編號14
15	劉泳宏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捌月。扣案如附表三編號1至3、編號8所示之物均沒收。	起訴書附表二編號15
16	劉泳宏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扣案如附表三編號1至3、編號8所示之物均沒收。	起訴書附表三編號1
17	劉泳宏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玖月。扣案如附表三編號1至3、編號8所示之物均沒收。	起訴書附表三編號2
18	劉泳宏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玖月。扣案如附表三編號1至3、編號8所示之物均沒收。	起訴書附表三編號3
19	劉泳宏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玖月。扣案如附表三編號1至3、編號8所示之物均沒收。	起訴書附表三編號4
20	劉泳宏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拾壹月。扣案如附表三編號1至3、編號8所示之物均沒收。	追加起訴書附表二編號1
21	劉泳宏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玖月。扣案如附表三編號1至3、編號8所示之物均沒收。	追加起訴書附表二編號2

01

22	劉泳宏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捌月。扣案如附表三編號1至3、編號8所示之物均沒收。	追加起訴書附表二編號3
23	劉泳宏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捌月。扣案如附表三編號1至3、編號8所示之物均沒收。	追加起訴書附表二編號4
24	劉泳宏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捌月。扣案如附表三編號1至3、編號8所示之物均沒收。	追加起訴書附表二編號5
25	劉泳宏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捌月。扣案如附表三編號1至3、編號8所示之物均沒收。	追加起訴書附表二編號6

02

附表二（被告ALVIN SOO VOON LIK部分）：

03

編號	主文	原起訴書／追加起訴書之犯罪事實
1	ALVIN SOO VOON LIK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拾壹月。扣案如附表三編號9、12所示之物均沒收。	起訴書附表三編號1
2	ALVIN SOO VOON LIK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捌月。扣案如附表三編號9、12所示之物均沒收。	起訴書附表三編號2
3	ALVIN SOO VOON LIK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捌月。扣案如附表三編號9、12所示之物均沒收。	起訴書附表三編號3
4	ALVIN SOO VOON LIK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捌月。扣案如附表三編號9、12所示之物均沒收。	起訴書附表三編號4
5	ALVIN SOO VOON LIK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拾月。扣案如附表三編號9、12所示之物均沒收。	追加起訴書附表二編號1
6	ALVIN SOO VOON LIK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捌月。扣案如附表三編號9、12所示之物均沒收。	追加起訴書附表二編號2
7	ALVIN SOO VOON LIK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柒月。扣案如附表三編號9、12所示之物均沒收。	追加起訴書附表二編號3
8	ALVIN SOO VOON LIK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柒月。扣案如附表三編號9、12所示之物均沒收。	追加起訴書附表二編號4
9	ALVIN SOO VOON LIK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柒月。扣案如附表三	追加起訴書附表二編號5

(續上頁)

	編號9、12所示之物均沒收。	
10	ALVIN SOO VOON LIK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柒月。扣案如附表三編號9、12所示之物均沒收。	追加起訴書附表二編號6

附表三：

編號	物品名稱及數量	附註
1	新臺幣肆萬參仟元	自被告劉泳宏扣得
2	新臺幣柒萬元	自被告劉泳宏扣得
3	新臺幣拾萬元	自被告劉泳宏扣得
4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金融卡壹張	自被告劉泳宏扣得
5	永豐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金融卡壹張	自被告劉泳宏扣得
6	元大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金融卡壹張	自被告劉泳宏扣得
7	中華郵政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金融卡壹張	自被告劉泳宏扣得
8	GALAXY品牌智慧型行動電話壹支（IMEI碼：○○○○○○○○○○○○○○○○號）	自被告劉泳宏扣得
9	新臺幣參萬參仟元	自被告ALVIN SOO VOON LIK扣得
10	第一商業銀行000000000000號帳戶金融卡壹張	自被告ALVIN SOO VOON LIK扣得
11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000000000000號帳戶金融卡壹張	自被告ALVIN SOO VOON LIK扣得
12	HONOR 200 SMART品牌智慧型行動電話壹支（IMEI碼：八六四六四七○○○○○○○○號）	自被告ALVIN SOO VOON LIK扣得
13	REDMI 12C品牌智慧型行動電話壹支（IMEI碼：○○○○○○○○○○○○○○○○號）	自被告ALVIN SOO VOON LIK扣得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偵字第54819號

115年度偵字第7149號

115年度偵字第7777號

115年度偵字第7798號

115年度偵字第7942號

被 告 劉泳宏

ALVIN SOO VOON LIK (馬來西亞籍)

上列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劉泳宏、ALVIN SOO VOON LIK（中文名：蘇文厲，以下以中文名稱之）於民國114年11月28日前某不詳時間，加入通訊軟體TELEGRAM（下稱飛機）暱稱「武吉」、「奧德賽」及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所組成之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渠等分工模式為先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以不詳方式收集如附表一所示金融機構存款帳戶之提款卡（無證據證明以施用詐術之方式取得），並以該等帳戶充作詐欺犯罪匯款之指定帳戶（下稱人頭帳戶）；再由本案詐欺集團擔任機房工作之成員負責施以詐術，使遭詐騙之人陷於錯誤，依指示將款項匯入指定之人頭帳戶，而交付財物；劉泳宏則擔任提領車手、取簿手及收水等工作，負責依指示提領款項並派發

01 提款卡給提領車手蘇文屬，並收取蘇文屬所提領之款項；蘇
02 文屬則持劉泳宏發放之提款卡，提領匯入所持提款卡帳戶之
03 款項後，將領得之贓款交給擔任收水工作之劉泳宏，劉泳宏
04 後續再將款項轉交給本案詐欺集團不詳之人。謀議既定，劉
05 泳宏、蘇文屬及本案詐欺集團所屬成員間，共同意圖為自己
06 不法之所有，基於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掩飾、隱匿特
07 定詐欺犯罪所得本質、來源、去向及所在之洗錢等犯意聯
08 絡，為下述行為：

09 (一)本案詐欺集團機房成員先於附表二所示之詐欺時間，以附表
10 二所示之方式，詐欺附表二所示之人，致附表二所示之人均
11 陷於錯誤，而於附表二所示之匯款時間，匯款附表所示二之
12 金額至附表二所示之金融帳戶內，再由劉泳宏持附表二所示
13 之提款卡，於附表二所示提領時間，前往附表二所示提領地
14 點，提領附表二所示提領款項，再將所提領款項給本案詐欺
15 集團指定之人。

16 (二)本案詐欺集團機房成員先於附表三所示之詐欺時間，以附表
17 三所示之方式，詐欺附表三所示之人，致附表三所示之人均
18 陷於錯誤，而於附表三所示之匯款時間，匯款附表所示三之
19 金額至附表三所示之金融帳戶內，再由劉泳宏將附表三所示
20 金融帳戶提款卡派發給蘇文屬，並監視蘇文屬之提款情況，
21 蘇文屬復持附表三所示金融帳戶提款卡，於附表三所示提領
22 時間，前往附表三所示提領地點，提領附表三所示提領款
23 項。嗣為巡邏員警查獲，因而扣得如附表四所示之物，方查
24 悉上情。

25 二、案經陳芊卉、何思琦、陳妍璇、王峻斌、林燕芯、呂宛庭、
26 林柔廷、李政霖、林淑靖、朱文婕、吳侑恩、陳志灃、張獻
27 瑞、梁予欣、王柏川、廖子貽、林方諭訴請桃園市政府警察
28 局楊梅、大園、蘆竹分局報告偵辦。

29 證據並所犯法條

30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31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	------	------

1	被告劉泳宏於警詢、偵訊之供述	證明下述事實： (1) 被告劉泳宏依照「武吉」、「奧德賽」之指示，持附表二所示金融帳戶提款卡，於附表二所示提領時間、地點，提領如附表所示款項，復將所提領之款項，交付本案詐欺集團不詳之成員。 (2) 被告劉泳宏自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處，取得如附表編號三所示金融帳戶提款卡，再將該等提款卡交付給被告蘇文厲，被告蘇文厲於附表三所示時間、地點，提領如附表三所示款項，再由被告蘇文厲將所提領之款項交付給被告劉泳宏。
2	被告蘇文厲於警詢、偵訊之供述	證明被告蘇文厲持被告劉泳宏所派發如附表三所示金融帳戶之提款卡，於附表所示時間、地點，提領如附表三所示款項，再將所提領之款項交付給被告劉泳宏之事實。

3	證人即告訴人陳芊卉於警詢之指證	證明告訴人陳芊卉遭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附表二所示時間，施以如附表二所示詐術，因而陷於錯誤，於附表二所示匯款時間，匯款如附表二所示款項，至附表二所示金融帳戶內之事實。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告訴人陳芊卉所提供之對話記錄翻拍照片暨交易記錄擷圖各1份	
4	告訴人何思琦於警詢之陳述	證明告訴人何思琦遭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附表二所示時間，施以如附表二所示詐術，因而陷於錯誤，於附表二所示匯款時間，匯款如附表二所示款項，至附表二所示金融帳戶內之事實。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告訴人名下帳戶之交易明細暨交易明細表、告訴人何思琦提供之對話記錄擷圖各1份	
5	告訴人陳妍璇於警詢之陳述	證明告訴人陳妍璇遭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附表二所示時間，施以如附表二所示詐術，因而陷於錯誤，於附表二所示匯款時間，匯款如附表二所示款項，至附表二所示金融帳戶內之事實。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告訴人陳妍璇提供之轉帳記錄擷圖各1份	
6	被害人陳亭妤於警詢之陳述	證明被害人陳亭妤遭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附表二所示時間，施以如附表二所示詐術，因而陷於錯誤，於附表二所示匯款時間，匯款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被害人陳亭	

	好提供之對話記錄擷圖各1份	如附表二所示款項，至附表二所示金融帳戶內之事實。
7	被害人林瑀芮於警詢之陳述	證明被害人林瑀芮遭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附表二所示時間，施以如附表二所示詐術，因而陷於錯誤，於附表二所示匯款時間，匯款如附表二所示款項，至附表二所示金融帳戶內之事實。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被害人陳亭好所提供之對話紀錄擷圖各1份	
8	告訴人王峻斌於警詢之陳述	證明告訴人王峻斌遭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附表二所示時間，施以如附表二所示詐術，因而陷於錯誤，於附表二所示匯款時間，匯款如附表二所示款項，至附表二所示金融帳戶內之事實。
	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告訴人王峻斌所提供之對話紀錄擷圖各1份	
9	告訴人林燕芯於警詢之陳述	證明告訴人林燕芯遭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附表二所示時間，施以如附表二所示詐術，因而陷於錯誤，於附表二所示匯款時間，匯款如附表二所示款項，至附表二所示金融帳戶內之事實。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告訴人林燕芯所提供之對話紀錄擷圖各1份	
10	告訴人呂宛庭於警詢之陳述	證明告訴人呂宛庭遭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附表二所示時間，施以如附表二所示詐術，因而陷於錯誤，於附表二所示匯款時間，匯款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告訴人呂宛庭所提供之對話紀錄擷圖各1份	如附表二所示款項，至附表二所示金融帳戶內之事實。
11	告訴人林柔廷於警詢之陳述	證明告訴人林柔廷遭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附表二所示時間，施以如附表二所示詐術，因而陷於錯誤，於附表二所示匯款時間，匯款如附表二所示款項，至附表二所示金融帳戶內之事實。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各1份	
12	告訴人李政霖於警詢之陳述	證明告訴人李政霖遭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附表二所示時間，施以如附表二所示詐術，因而陷於錯誤，於附表二所示匯款時間，匯款如附表二所示款項，至附表二所示金融帳戶內之事實。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告訴人李政霖提供之帳戶交易記錄各1份	
13	告訴人林淑靖於警詢之陳述	證明告訴人林淑靖遭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附表二所示時間，施以如附表二所示詐術，因而陷於錯誤，於附表二所示匯款時間，匯款如附表二所示款項，至附表二所示金融帳戶內之事實。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告訴人林淑靖提供之帳戶交易記錄各1份	
14	告訴人朱文婕於警詢之陳述	證明告訴人朱文婕遭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附表二所示時間，施以如附表二所示詐術，因而陷於錯誤，於附表二所示匯款時間，匯款如附表二所示款項，至附表二所示金融帳戶內之事實。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各、告訴人朱文婕提供之對話記錄翻拍照片各1份	如附表二所示款項，至附表二所示金融帳戶內之事實。
15	告訴人吳侑恩於警詢之陳述	證明告訴人吳侑恩遭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附表二所示時間，施以如附表二所示詐術，因而陷於錯誤，於附表二所示匯款時間，匯款如附表二所示款項，至附表二所示金融帳戶內之事實。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告訴人朱文婕提供之對話記錄暨交易記錄擷圖各1份	
16	告訴人張獻瑞於警詢之陳述	證明告訴人張獻瑞遭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附表二所示時間，施以如附表二所示詐術，因而陷於錯誤，於附表二所示匯款時間，匯款如附表二所示款項，至附表二所示金融帳戶內之事實。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告訴人張獻瑞提供之對話記錄暨交易記錄擷圖各1份	
17	告訴人梁予欣於警詢之陳述	證明告訴人梁予欣遭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附表三所示時間，施以如附表三所示詐術，因而陷於錯誤，於附表三所示匯款時間，匯款如附表三所示款項，至附表三所示金融帳戶內之事實。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告訴人梁予欣提供之交易記錄擷圖各1份	
18	告訴人王柏川於警詢之陳述	證明告訴人王柏川遭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附表三所示時間，施以如附表三所示詐術，因而陷於錯誤，於附表三所示匯款時間，匯款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告訴人梁予欣提供之對話記錄擷圖各1份	如附表三所示款項，至附表三所示金融帳戶內之事實。
19	告訴人廖子貽於警詢之陳述	證明告訴人廖子貽遭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附表三所示時間，施以如附表三所示詐術，因而陷於錯誤，於附表三所示匯款時間，匯款如附表三所示款項，至附表三所示金融帳戶內之事實。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告訴人廖子貽提供之對話記錄暨交易記錄擷圖各1份	
20	告訴人林方諭於警詢之陳述	證明告訴人林方諭遭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附表三所示時間，施以如附表三所示詐術，因而陷於錯誤，於附表三所示匯款時間，匯款如附表三所示款項，至附表三所示金融帳戶內之事實。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告訴人林方諭提供之交易記錄擷圖各1份	
21	附表一所示帳戶之交易明細各1份	證明附表二、三所示之人，遭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附表二、三所示詐欺時間，施以如附表二、三所示詐術，因而陷於錯誤，於附表二、三所示匯款時間，匯款如附表二、三所示款項，至如附表二、三所示金融帳戶內之事實。
22	監視器影像擷圖4份	證明被告劉泳宏於附表二所示提領時間、地點，持附表二所示金融帳戶提款卡，提

01

		領如附表二所示提領款項之事實。
23	被告劉泳宏、蘇文屬手機內之對話記錄2份	證明被告劉泳宏、蘇文屬依照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指示，於附表三所示提領時間、地點，提領如附表三所示款項之事實。
24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搜索、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目錄表各2份	證明被告劉泳宏、蘇文屬為警盤查，自其等身上查扣如附表四所示之物之事實。

02

二、所犯法條：

03

(一)核被告劉泳宏就附表二編號2至15、附表三編號1至4部分所為，係犯組織犯罪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違反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等罪嫌；就附表二編號1部分所為，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取財及違反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後段之洗錢未遂等罪嫌。

04

05

06

07

08

09

10

(二)核被告蘇文屬就附表三編號1至4所為，係犯組織犯罪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違反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等罪嫌。

11

12

13

14

(三)被告劉泳宏、蘇文屬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依共同正犯論處。

15

16

(四)被告劉泳宏就附表二編號2至15、附表三編號1至4部分所為，係一行為同時觸犯參與犯罪組織、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等罪嫌，屬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均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其就附表二編號1部分所為，亦一行為同時觸犯參與犯罪組織、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未遂等罪嫌，屬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均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又

17

18

19

20

21

22

01 被告劉泳宏就附表二編號1至15及附表三編號1至4部分所
02 犯19次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犯意各別，行為互異，請
03 予以分論併罰。

04 (五)被告蘇文厲就附表三編號1至4部分所為，係一行為同時觸犯
05 參與犯罪組織、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等罪嫌，屬
06 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均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
07 同詐欺取財罪處斷。又被告蘇文厲就附表三編號1至4部分所
08 犯4次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犯意各別，行為互異，請
09 予以分論併罰。

10 三、沒收：

11 (一)扣案之附表編號1至2、4至9、11所示之物，均為被告劉泳
12 宏、蘇文厲供犯罪所用之物，請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
13 48條第1項沒收之。

14 (二)扣案之附表編號3、10所示之物，被告劉泳宏、蘇文厲自陳
15 為提領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之規定，宣告
16 沒收之。

17 四、具體求刑：請審酌被告劉泳宏、蘇文厲未思從事正當工作，
18 圖謀小利率然參與詐欺犯行，致附表所示告訴人失慮為其等
19 矇騙，因而受有財產上重大損失，足認被告劉泳宏、蘇文厲
20 惡性極大，請量處被告劉泳宏、蘇文厲有期徒刑各2年4月，
21 以契合社會之法律感情。

22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3 此 致

24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3 日
26 檢 察 官 蔡 宜 芳

27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 日
29 書 記 官 呂 芳 綺

30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3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3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以第 2 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

01 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02 第 2 項、前項第 1 款之未遂犯罰之。

03 附表一：

04

編號	金融帳戶
1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北富帳戶）
2	華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華南帳戶）
3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台新帳戶）
4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郵局A帳戶）
5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國泰A帳戶）
6	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臺銀帳戶）
7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郵局B帳戶）
8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中信A帳戶）
9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中信B帳戶）
10	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一銀帳戶）
11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郵局C帳戶）
12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國泰B帳戶）

01

13	元大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元大帳戶）
----	---

02

附表二：

03

編號	告訴人/被害人	詐欺時間	詐欺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入之金融 帳戶	提領時間	提領地點	提領款項 (新臺幣)
1	陳芊卉	114年11月18日某時許	佯稱：需通過實名認證才能購票等語。	114年11月18日19時6分許	2,100元	本案北富帳戶	尚未提領		
2	何思琦	114年11月18日15時55分許	佯稱：需依照指示進行實名認證才能下單等語。	114年11月18日18時59分許	146,987元	本案北富帳戶	114年11月18日19時4分許	桃園市○○區○○路00號統一超市大園西園門市	20,000元
							114年11月18日19時5分許		20,000元
									20,000元
3	陳妍璇	114年11月18日某時許	佯稱：欲購買商品需要通過實名認證等語。	114年11月18日21時21分許	99,999元	本案華南帳戶	114年11月18日21時28分許	桃園市○○區○○路000號統一超市高竹門市	20,005元
							114年11月18日21時29分許		20,005元
							114年11月18日21時30分許		20,005元
									20,005元
				114年11月18日21時23分許	99,999元	本案台新帳戶	114年11月18日21時31分許		20,000元
							114年11月18日21時32分許		20,000元
							114年11月18日21時33分許		20,000元
							114年11月18日21時34分許		20,000元
4	陳亭妤	114年11月16日某時許	佯稱：欲購買商品需要進行實名認證等語。	114年11月16日23時49分許	49,985元	本案郵局A帳戶	114年11月17日0時5分許	桃園市○○區○○路0段00號統一超市桃捷門市	20,000元
									20,000元
									20,000元
				114年11月17日0時1分許	49,985元	本案國泰A帳戶	114年11月17日0時18分許	桃園市○○區○○路00號全家超市蘆竹首捷門市	20,000元
							114年11月17日0時19分許		20,000元
									20,000元
				114年11月17日0時15分許	9,999元	本案郵局A帳戶	114年11月17日0時53分許	桃園市○○區○○路0段000號統一超市航明門市	20,000元
				114年11月17日0時18分許	7,985元		114年11月17日0時54分許		8,000元
5	林瑀芮	114年11月16日21時許	佯稱：購買商品需要進	114年11月17日0時1分	29,985元	本案國泰A帳戶	114年11月17日0時17分	桃園市○○區○○路	20,000元

(續上頁)

01

			行實名認證等語。	許			許	00號全家超市蘆竹首捷門市	
				114年11月17日0時9分許	20,000元		114年11月17日0時20分許		20,000元
				114年11月17日0時17分許	20,000元		114年11月17日0時21分許		20,000元
				114年11月17日0時14分許	29,985元		114年11月17日0時22分許		10,000元
							114年11月17日0時53分許	10,000元	
6	王峻斌	114年11月16日19時許	伴稱：購買商品需要進行實名認證等語。	114年11月17日0時5分許	39,985元	本案郵局A帳戶	114年11月17日0時36分許	桃園市○○區○○路0段000號統一超市航明門市	20,000元
7	林燕芯	114年11月17日0時10分許	伴稱：賣貨便操作錯誤，需要依照指示操作金融帳戶才能解鎖帳號等語。	114年11月17日0時10分許	30,123元		114年11月17日0時37分許	桃園市○○區○○路0段000號1樓全家超市蘆竹長興門市	20,005元
8	呂宛庭	114年11月16日18時許	伴稱：下單購買商品需要實名認證等語。	114年11月17日0時33分許	29,985元		114年11月17日0時38分許		20,005元
9	林柔廷	114年11月14日某時許	伴稱：下單購買商品需要實名認證等語。	114年11月17日18時44分許	49,988元		114年11月17日0時39分許		20,005元
10	李政霖	114年11月16日12時15分許	伴稱：要獲取中獎商品必須進行實名認證等語。	114年11月18日0時3分許	50,000元		114年11月17日0時40分許		20,005元
						本案郵局B帳戶	114年11月17日18時53分許	桃園市○○區○○路0段000號統一超市航明門市	20,005元
							114年11月18日0時19分許	桃園市○○區○○路0段000號統一超市耀興門市	20,005元
							114年11月18日0時21分許		10,005元
							114年11月18日0時44分許	桃園市○○區○○路0段000號1樓萊爾富超市蘆竹南山店	20,005元
							114年11月18日0時45分許		20,005元
11	林淑靖	114年11月16日18時許	伴稱：欲購買商品，需要提供相關金融帳戶資料等語	114年11月17日19時35分許	13,029元	本案中信A帳戶	114年11月18日0時46分許		10,005元
							114年11月17日19時58分許	桃園市○○區○○路0段000號萊爾富超市桃園內溪門市	20,000元
							114年11月17日19時59分許		20,000元

(續上頁)

01

12	朱文婕	114年11月17日某時許	佯稱：購買商品需要通過實名驗證等語。	114年11月17日19時50分許	49,986元		114年11月17日20時0分許		20,000元
							114年11月17日20時1分許		3,000元
13	吳侑恩	114年11月17日某時許	佯稱：購買商品需要通過實名驗證等語。	114年11月17日20時8分許	7,008元		114年11月17日20時16分許		7,000元
14	陳志灃	114年11月17日15時許	佯稱：要解除警示帳戶需要依照指示匯款等語	114年11月18日0時31分許	10,000元		114年11月18日0時36分許	桃園市○○區○○路0段000號統一超市盧長門市	20,000元
15	張獻瑞	114年11月18日0時30分許	佯稱：購買商品需要通過實名驗證等語。	114年11月18日0時48分許	10,030元		114年11月18日0時52分許	桃園市○○區○○路0段000號1樓萊爾富超市蘆竹南山店	10,000元

02

附表三：

03

編號	告訴人	詐欺時間	詐欺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入之金融 帳戶	提領時間	提領地點	提領款項 (新臺幣)
1	梁予欣	114年11月27日19時9分許	佯稱：個人資料外洩需配合為金融帳戶操作才能處理等語。	114年11月27日22時40分許	49,985元	本案中信B 帳戶	114年11月27日23時34分許	桃園市○○區○○街0號楊梅區農會	20,000元
							114年11月27日23時35分許		20,000元
							114年11月27日23時36分許		20,000元
				114年11月27日22時46分許	49,984元		114年11月28日0時18分許		20,000元
				114年11月28日0時13分許	49,985元		114年11月28日0時19分許		20,000元
				114年11月28日0時25分許	43,410元		114年11月28日0時33分許		10,000元
							114年11月28日0時34分許		20,000元
									30,000元
2	王柏川	114年11月26日某時許	佯稱：出貨需要進行實名認證等語。	114年11月27日21時18分許	45,177元	本案郵局C 帳戶	114年11月27日21時23分許	桃園市○○區○○街00號臺灣土地銀行楊梅分行	20,005元
							114年11月27日21時24分許		20,005元
3	廖子貽	114年11月27日16時8分許	佯稱：訂單遭凍結需進行實名認證等語。	114年11月27日22時34分許	49,989元	本案一銀帳戶	114年11月27日22時36分許	桃園市楊梅區大模街10之1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楊梅分行	20,005元
							114年11月27日22時37分許		20,005元

(續上頁)

01

							114年11月27日22時38分許		10,005元
							114年11月27日22時39分許		5,005元
							114年11月27日22時41分許		4,005元
4	林方諭	114年11月27日21時30分許	佯稱：要使用物流服務需要為帳戶認證等語。	114年11月27日21時30分許	49,985元	本案國泰B帳戶	114年11月27日21時34分許	桃園市○○區○○街000號臺灣土地銀行楊梅分行	20,000元
							114年11月27日21時35分許		20,000元
							114年11月27日21時36分許		20,000元
							114年11月27日21時37分許		20,000元
				114年11月27日21時32分許	49,985元				
				114年11月27日22時16分許	49,985元	本案元大帳戶	114年11月27日22時26分許		10,000元
				114年11月27日22時18分許	49,985元				

02

附表四：

03

編號	品項	數量
1	本案一銀帳戶金融卡	1張
2	本案中信B帳戶金融卡	1張
3	現金	新臺幣33,000元
4	Redmi12C手機	1支
5	Honor 200 Smart手機	1支
6	永豐商業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金融卡	1張
7	本案國泰B帳戶金融卡	1張
8	本案郵局C帳戶金融卡	1張
9	本案元大帳戶金融卡	1張
10	現金	新臺幣213,000元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11	三星A17手機	1支
----	---------	----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追加起訴書

115年度偵字第14820號

被 告 劉泳宏 男 56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段○○巷0號
居臺中市○○區○○路0段○○巷00
○○號
（現另案於法務部矯正署桃園看守所
羈押中）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ALVIN SOO VOON LIK （馬來西亞籍）
男 21歲（民國93【西元2004】
年00月00日生）

在中華民國境內連絡地址：居無定所
（現另案羈押於法務部矯正署桃園看
守所羈押中）

護照號碼：M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應與貴院（桃股）審理之115年度訴字
第977號案件為相牽連案件，應追加起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
並所犯法條分述如下：

犯罪事實

一、劉泳宏、ALVIN SOO VOON LIK（中文名：蘇文厲，以下以中
文名稱之）於民國114年11月28日前某不詳時間，加入真實
姓名年籍不詳之人所組成之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
其等所涉組織犯罪條例部分，業經本署檢察官以114年度偵
字第54819號等案號提起公訴），渠等分工模式為先由本案
詐欺集團成員以不詳方式收集如附表一所示金融機構存款帳
戶之提款卡（無證據證明以施用詐術之方式取得），並以該
等帳戶充作詐欺犯罪匯款之指定帳戶（下稱人頭帳戶）；再
由本案詐欺集團擔任機房工作之成員負責施以詐術，使遭詐

騙之人陷於錯誤，依指示將款項匯入指定之人頭帳戶，而交付財物；劉泳宏則擔任取簿手及收水等工作，負責依指示派發提款卡給提領車手蘇文屬，並收取蘇文屬所提領之款項；蘇文屬則持劉泳宏發放之提款卡，提領匯入所持提款卡帳戶之款項後，將領得之贓款交給擔任收水工作之劉泳宏，劉泳宏後續再將款項轉交給本案詐欺集團不詳之人。謀議既定，劉泳宏、蘇文屬及本案詐欺集團所屬成員間，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掩飾、隱匿特定詐欺犯罪所得本質、來源、去向及所在之洗錢等犯意聯絡，先由本案詐欺集團機房成員先於附表二所示之詐欺時間，以附表二所示之方式，詐欺附表二所示之人，致附表二所示之人均陷於錯誤，而於附表二所示之匯款時間，匯款附表三所示之金額至附表二所示之金融帳戶內，再由劉泳宏將附表三所示金融帳戶提款卡派發給蘇文屬，並監視蘇文屬之提款情況，蘇文屬復持附表三所示金融帳戶提款卡，於附表三所示提領時間，前往附表三所示提領地點，提領附表三所示提領款項。嗣為巡邏員警查獲，因而查悉上情。

二、案經黃春貴、林風姘、陳詩妤、劉芯如、闕鳳嬌、曾繹洋訴請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劉泳宏於警詢之供述	證明被告劉泳宏依照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指示，自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處，取得如附表三所示金融帳戶提款卡，再將該等提款卡派發給被告蘇文屬，被告蘇文屬於附表三所示提領時間、地點，提領如附表三所示款項，再由被告蘇文屬將所提

		領之款項交付給被告劉泳宏之事實。
2	被告蘇文屬於警詢之供述	證明被告蘇文屬持被告劉泳宏所派發如附表三所示金融帳戶之提款卡，於附表所示提領時間、地點，提領如附表三所示款項，再將所提領之款項交付給被告劉泳宏之事實。
3	證人即告訴人黃春貴於警詢之指述	證明告訴人黃春貴遭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附表二所示時間，施以如附表二所示詐術，因而陷於錯誤，於附表二所示匯款時間，匯款如附表二所示款項，至附表二所示金融帳戶內之事實。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各1份	
4	證人即告訴人林風妘於警詢之指述	證明告訴人林風妘遭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附表二所示時間，施以如附表二所示詐術，因而陷於錯誤，於附表二所示匯款時間，匯款如附表二所示款項，至附表二所示金融帳戶內之事實。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各1份	
5	證人即告訴人陳詩妤於警詢之指述	證明告訴人陳詩妤遭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附表二所示時間，施以如附表二所示詐術，因而陷於錯誤，於附表二所示匯款時間，匯款如附表二所示款項，至附表二所示金融帳戶內之事實。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各1份	

6	證人即告訴人劉芯如於警詢之指述	證明告訴人劉芯如遭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附表二所示時間，施以如附表二所示詐術，因而陷於錯誤，於附表二所示匯款時間，匯款如附表二所示款項，至附表二所示金融帳戶內之事實。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各1份	
7	證人即告訴人闕鳳嬌於警詢之指述	證明告訴人闕鳳嬌遭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附表二所示時間，施以如附表二所示詐術，因而陷於錯誤，於附表二所示匯款時間，匯款如附表二所示款項，至附表二所示金融帳戶內之事實。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1份	
8	證人即告訴人曾繹洋於警詢之指述	證明告訴人曾繹洋遭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附表二所示時間，施以如附表二所示詐術，因而陷於錯誤，於附表二所示匯款時間，匯款如附表二所示款項，至附表二所示金融帳戶內之事實。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各1份	
9	附表一所示帳戶之交易明細各1份	證明附表二所示之告訴人，遭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附表二所示詐欺時間，施以如附表二所示詐術，因而陷於錯誤，於附表二所示匯款時間，匯款如附表二所示款項，至如附表二所示金融帳戶內之事實。
10	監視器影像擷圖1份	證明被告蘇文屬於附表三所

01

		示提領時間、地點，持附表三所示金融帳戶提款卡，提領如附表三所示提領款項之事實。
--	--	---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二、所犯法條：核被告劉泳宏、蘇文屬就附表二編號1至6部分所為，係共同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違反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等罪嫌。被告劉泳宏、蘇文屬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依共同正犯論處。被告劉泳宏、蘇文屬就附表二編號1至6部分所為，係一行為同時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等罪嫌，屬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均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又被告劉泳宏、蘇文屬就附表二編號1至6所犯6次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犯意各別，行為互異，請予以分論併罰。

13

14

15

16

17

三、具體求刑：請審酌被告劉泳宏、蘇文屬未思從事正當工作，圖謀小利率然參與詐欺犯行，致附表所示告訴人失慮為其等矇騙，因而受有財產上重大損失，足認被告劉泳宏、蘇文屬惡性極大，請量處被告劉泳宏、蘇文屬有期徒刑各2年4月，以契合社會之法律感情。

1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9

此 致

20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3 日

22

檢 察 官 蔡 宜 芳

23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25

書 記 官 呂 芳 綺

26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8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一：

編號	金融帳戶
1	彰化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彰銀帳戶）
2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國泰帳戶）
3	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一銀帳戶）

附表二：

編號	告訴人	詐欺時間	詐欺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入之金融帳戶
1	黃春貴	114年11月26日2	佯稱：使用大榮貨運	114年11月26日2	49,985元	本案彰銀帳戶

		0 時 1 分 許	需 要 實 名 認 證 等 語。	3 時 14 分 許		
				114 年 11 月 26 日 2 3 時 16 分 許	20,128 元	
2	林風妘	114 年 11 月 26 日 某時許	佯 稱：使 用 賣 貨 便 需 要 實 名 認 證 等 語。	114 年 11 月 26 日 2 3 時 38 分 許	30,025 元	本 案 彰 銀 帳 戶
3	陳詩好	114 年 11 月 27 日 某時許	佯 稱：使 用 賣 貨 便 需 要 實 名 認 證 等 語。	114 年 11 月 28 日 0 時 39 分 許	21,071 元	本 案 一 銀 帳 戶
4	劉芯如	114 年 11 月 27 日 前 某 不 詳時間	佯 稱：使 用 賣 貨 便 需 要 實 名 認 證 等 語。	114 年 11 月 27 日 2 1 時 37 分 許	9,988 元	本 案 國 泰 帳 戶
				114 年 11 月 27 日 2 1 時 38 分 許	9,988 元	
5	闕鳳嬌	114 年 11 月 27 日 2 1 時許	佯 稱：欲 向 告 訴 人 闕 鳳 嬌 購	114 年 11 月 27 日 2 2 時 21 分 許	29,917 元	本 案 一 銀 帳 戶

(續上頁)

01

			買 商 品 ， 但 請 告 訴 人 闕 鳳 嬌 先 開 立 賣 場 進 行 視 訊 等 語 。			
6	曾繹洋	114年11 月26日2 3時50分 許	佯稱：使 用賣貨便 需實名認 證等語。	114年11 月27日0 時54分 許	50,001 元	本案彰銀帳 戶

02

附表三：

03

編號	提領帳戶	提領時間	提領地點	提領款項 (新臺幣)
1	本案彰銀帳戶	114年11月26 日23時15分 許	桃園市○○ 區○○路000 號新屋區農 會	20,005元
		114年11月26 日23時16分 許		20,005元
		114年11月26 日23時16分 許		10,005元
		114年11月26 日23時20分		20,005元

		許		
		114年11月27 日0時17分許		20,005元
		114年11月27 日0時17分許		10,005元
		114年11月27 日1時3分許		20,005元
		114年11月27 日1時3分許		20,005元
		114年11月27 日1時4分許		10,005元
2	本案國泰帳戶	114年11月27 日21時48分 許	桃園市○○ 區○○街000 號臺灣土地 銀行楊梅分 行	10,000元
		114年11月27 日21時49分 許		5,000元
		114年11月27 日21時49分 許		3,000元
		114年11月27 日21時50分 許		1,000元
		114年11月27 日22時00分 許		20,000元
3	本案一銀帳戶	114年11月27 日22時34分	桃園市○○ 區○○街00	20,005元

01

		許	○0號合庫商業銀行楊梅分行	
		114年11月27日 22時35分許		20,005元
		114年11月28日 0時47分許		20,005元
		114年11月28日 0時48分許		1,005元
		114年11月28日 0時51分許		10,005元

02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移送併辦意旨書

03

115年度偵字第14820號

04

被 告 劉泳宏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

11

被 告 ALVIN SOO VOON LIK （馬來西亞籍）

12

0000000000000000

13

0000000000000000

14

0000000000000000

15

0000000000000000

16

0000000000000000

17

0000000000000000

18

上列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應與貴院（桃股）審理之115年度訴
字第977號併案審理，茲將犯罪事實、證據、所犯法條及併案理
由分述如下：

19

20

01 一、犯罪事實：劉泳宏、ALVIN SOO VOON LIK（中文名：蘇文
02 厲，以下以中文名稱之）於民國114年11月28日前某不詳時
03 間，加入通訊軟體TELEGRAM（下稱飛機）暱稱「武吉」、
04 「奧德賽」及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所組成之詐欺集團
05 （下稱本案詐欺集團），渠等分工模式為先由本案詐欺集團
06 成員以不詳方式收集如附表一所示金融機構存款帳戶之提款
07 卡（無證據證明以施用詐術之方式取得），並以該等帳戶充
08 作詐欺犯罪匯款之指定帳戶（下稱人頭帳戶）；再由本案詐
09 欺集團擔任機房工作之成員負責施以詐術，使遭詐騙之人陷
10 於錯誤，依指示將款項匯入指定之人頭帳戶，而交付財物；
11 劉泳宏則擔任提領車手、取簿手及收水等工作，負責依指示
12 提領款項並派發提款卡給提領車手蘇文厲，並收取蘇文厲所
13 提領之款項；蘇文厲則持劉泳宏發放之提款卡，提領匯入所
14 持提款卡帳戶之款項後，將領得之贓款交給擔任收水工作之
15 劉泳宏，劉泳宏後續再將款項轉交給本案詐欺集團不詳之
16 人。謀議既定，劉泳宏、蘇文厲及本案詐欺集團所屬成員
17 間，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
18 取財及掩飾、隱匿特定詐欺犯罪所得本質、來源、去向及所
19 在之洗錢等犯意聯絡，先由本案詐欺集團機房成員先於附表
20 二所示之詐欺時間，以附表二所示之方式，詐欺附表二所示
21 之人，致附表二所示之人均陷於錯誤，而於附表二所示之匯
22 款時間，匯款附表所示三之金額至附表二所示之金融帳戶
23 內，再由劉泳宏將附表二所示金融帳戶提款卡派發給蘇文
24 厲，並監視蘇文厲之提款情況，蘇文厲復持附表二所示金融
25 帳戶提款卡，於附表二所示提領時間，前往附表二所示提領
26 地點，提領附表二所示提領款項。嗣為巡邏員警查獲，因而
27 查悉上情。案經梁予欣、王柏川、廖子貽、林方諭訴請桃園
28 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報告偵辦。

29 二、證據：

30 （一）被告劉泳宏於警詢之供述。

31 （二）被告蘇文厲於警詢之供述。

01 (三) 證人即告訴人梁予欣於警詢中之陳述。

02 (四) 證人即告訴人王柏川於警詢中之陳述。

03 (五) 證人即告訴人廖子貽於警詢中之陳述。

04 (六) 證人即告訴人林方諭於警詢中之陳述。

05 (七) 告訴人梁予欣、王柏川、廖子貽、林方諭內政部警政署反
06 詐騙諮詢專線、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各1份。

07 (八) 附表所示帳戶之交易明細各1份。

08 (九) 監視器影像擷圖1份。

09 三、所犯法條：被告劉泳宏、蘇文厲均係犯組織犯罪條例第3條
10 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
11 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違反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
12 段之洗錢等罪嫌。被告劉泳宏、蘇文厲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
13 間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依共同正犯論
14 處。被告劉泳宏、蘇文厲所為，係一行為同時觸犯參與犯罪
15 組織、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等罪嫌，屬想像競合
16 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均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
17 財罪處斷。又被告劉泳宏、蘇文厲就附表二編號1至4部分所
18 犯4次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犯意各別，行為互異，請
19 予以分論併罰。

20 四、併案理由：被告劉泳宏、蘇文厲前因詐欺等案件，經本署檢
21 察官於115年2月23日以114年度偵字第54819號等案號提起公
22 訴，現由貴院(桃股)以115年度訴字第977號審理中，有該
23 案起訴書、本署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各1份在卷可參。又本
24 案與該案係屬同一被告劉泳宏、蘇文厲涉犯同一犯罪事實，
25 為事實上及法律上同一案件，依刑事訴訟法第267條規定，
26 自應併案審理。

27 此 致

28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3 日

30 檢 察 官 蔡 宜 芳

31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書 記 官 呂 芳 綺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
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 6 月以
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
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
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
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3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以第 2 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
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第 2 項、前項第 1 款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一：

編號	金融帳戶
1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郵局帳戶）
2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國泰帳戶）
3	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一銀帳戶）
4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中信帳戶）

附表二：

編號	告訴人	詐欺時間	詐欺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新臺幣）	匯入之金融帳戶	提領時間	提領地點	提領款項（新臺幣）
1	梁予欣	114年11月27日19時9分許	佯稱：個人資料外洩需配合為金融	114年11月27日22時40分許	49,985元	本案中信帳戶	114年11月27日23時34分許	桃園市○○區○○街0號	20,000元
							114年11月27日23時	楊梅區農會	20,000元

			帳戶 操作 才能 處理 等 語。				時35 分許		
							114年 11月2 7日23 時36 分許		20,00 0元
				114年 11月2 7日22 時46 分許	49,98 4元				20,00 0元
							114年 11月2 8日0 時18 分許		20,00 0元
				114年 11月2 8日0 時13 分許	49,98 5元		114年 11月2 8日0 時19 分許		20,00 0元
									10,00 0元
				114年 11月2 8日0 時25 分許	43,41 0元		114年 11月2 8日0 時33 分許		20,00 0元
							114年 11月2 8日0 時34 分許		20,00 0元
									30,00 0元
2	王柏 川	114年 11月2 6日某 時許	佯 稱： 出貨 需要 進行	114年 11月2 7日21 時18 分許	45,17 7元	本案 郵局 帳戶	114年 11月2 7日21 時23 分許	桃園 市○ ○區 ○○ 街000	20,00 5元
									20,00

			實名 認證 等 語。					號臺 灣土 地銀 行楊 梅分 行	5元
							114年 11月2 7日21 時24 分許		20,00 5元
3	廖子 貽	114年 11月2 7日16 時8分 許	佯 稱： 訂單 遭凍 結需 進行 實名 認證 等 語。	114年 11月2 7日22 時34 分許	49,98 9元	本案 一銀 帳戶	114年 11月2 7日22 時36 分許	桃園 市楊 梅區 大模 街10 之1合 作金 庫商 業銀 行楊 梅分 行	20,00 5元
							114年 11月2 7日22 時37 分許		20,00 5元
							114年 11月2 7日22 時38 分許		10,00 5元
							114年 11月2 7日22 時39 分許		5,005 元
							114年 11月2 7日22 時41 分許		4,005 元
4	林方	114年	佯	114年	49,98	本案	114年	桃 園	20,00

	諭	11月27日21時30分許	稱：要使用物流服務需要為帳戶認證等語。	11月27日21時30分許	5元	國泰帳戶	11月27日21時34分許	市○○○街000號	0元
				114年11月27日21時35分許	臺灣土地銀行梅行		20,000元		
							20,000元		
							20,000元		
				114年11月27日21時32分許	5元		114年11月27日21時37分許	20,000元	